



盧錦華希望各界人士能夠支持火鳳凰計劃。

# 邊緣少年亟待輔導 火鳳凰計劃施援手

## 衛理會願跟進警司警誡青少

(星報專訊) 循道衛理中心最近針對正在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，特別開設一項新服務，名為「火鳳凰計劃」。

根據香港法例，十六歲以下的青少年如犯了事，一般來說會接受警司警誡。警司警誡的定義是，該名青少年會接受警方監管，直至十六歲為止。

該中心的社工負責輔導他們。盧錦華認為，當這些青少年的情緒有問題時，如有一位社工從旁協助他們，對他們的改過或許

會更有利。他遂將這個構思告知本區警方，而這個構思亦得到社會福利署及警務處同意，故循道衛理中心便於去年一月一日正式為

這群青少年開辦這項嶄新服務，並定名為「火鳳凰計劃」。這個計劃的目的有兩個，分別是幫助這群青少年重建正確的人生觀，及促使他們不要

再犯過錯。自循道衛理中心於九二年初開設這項服務後，警方共轉介了四十六宗個案到該中心。其中以男孩子較多數，佔百分之九

不過，循道衛理中心負責人盧錦華稱，由於這些青少年並沒有專職警員負責進一步跟進，這樣未必真正能幫助到他們。故何不將這些正在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，轉介到循道衛理中心，由

十，而女孩子則佔其餘十個百分比。而處於十三及十四歲的又佔了五成，十五及十六歲的佔百分之二十一，而十歲以下的則佔百分之六。

他們所犯的事，以盜竊佔了最多數，共五成，其餘是店舖盜竊，佔百分之二十一，而打鬥則佔百分之十三。

警方將這些個案轉介至循道衛理中心後，每半年會與該中心進行一次檢討工作，討論一下青少年的進展情況，及有否再犯事。而盧錦華欣慰地表示，這四十六位青少年，直至現時為止，均沒有重犯的紀錄。

年認識自我，及引導他們面對人生。在她接到一宗個案時，會首先用電話與該名青少年聯絡，其次進行家訪，再安排一些適合的活動讓他們參與。林氏稱，由於在輔導他們的過程中，並沒有給予青少年任何壓力，故青少年亦十分接受她，並明白到她的出發點是想幫助他們。

至於在最初輔導青少年時可會遇到困難，林氏謂一定會有，主要是青少年對她有戒心，不大願意透露他們的內心世界及心路歷程。但當接受她之後，這種戒心亦隨而消失。談到滿

足感的問題，她說主要是來自可以幫助到需要帮助的人。提到這個計劃是否成功，盧錦華謂是有一定效果的。他舉例說，中心會為這群青少年安排小組聚會，而一名在參加小組前有二十二個錯處的青少年，在參加小組後已變為一樣錯處也沒有，而且人生觀也積極起來，故他認為此計劃能收到一定的效果。

但是，卻不是所有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均接受此計劃。盧錦華表示，由於此計劃並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，只是基於父母的同意與否。但不

### 看見青少改過自新 工作辛苦仍感欣慰

林潤華是負責輔導這四十六位青少年的社工。當問及一人負責輔導四十六人會否有辛苦的感覺，她謂的確是會感到辛苦

但當看見經自己輔導的青少年改過自新時，便認為縱使是辛苦也是值得。林潤華謂，她的工作主要是幫助青少

少父母就是本着「家醜不外傳」的心理，拒絕讓其子女接受此服務。他相信現時是只得少部分正在接

另外，盧錦華稱，該中心推行此計劃亦是存着一定的隱憂的，最主要的是資金問題。他表示，推行此計劃，每年約需十五萬，但這只是針對一位社工而言，如增加多位人手，則資金又要加倍。盧氏稱，他亦曾想過增加人手，因為一位社工負責所有個案畢竟是太辛苦了，但是為另一方

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是能夠接受此服務。他希望有更多父母能夠認同此計劃，讓更多青少年得以受惠。

因此，他極希望社會福利署能夠在資金方面給予資助，而他也希望社會上的人士能夠多多支持，使這個計劃得以有充裕的資金，從而可以服務到更多有需要的青少年，因為這個計劃的需求性是十分殷切的。

### 推行計劃提襟見肘 寄望社署給予資助

的。